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嘉元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21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3,4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3,858,490.5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9,569,509.4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43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8,395万元。其中季度结息259万元，理财结息30万元。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一）随着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技术升级发展，公司产品也持续优化升级和多样化，为适应公司科研项目试验与测试、科技成果转化以及高新产品的产业化，

公司拟对研发创新平台、生产车间、场地建设等标准进一步提升。

(二) 公司产品性能不断优化提高, 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良创新, 整体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集成联动, 对所需的研发试验环境、生产车间环境要求更高、设备需求减少简化但智能化程度更高; 因此在实现同等产量及研发目标的前提下, 公司所需工程建设费用有所提高,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有所减少。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 对“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可研报告”、“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重新修订, 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一) 建设内容调整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拟调整后的建设内容
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 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6 套, 新购铜箔生箔机 24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 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年。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的厂房 2 栋, 新制作溶铜造液系统 7 套(含 1 套小试验系统), 新购铜箔生箔机 25 台、铜箔表面处理机 3 套、铜箔单刀分切机 9 台等机械设备; 预计新增产能 5000 吨/年。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的检测试验楼 2 栋, 其中面积约 1800 平方米的研发检测中心大楼 1 栋、面积约 200 平方米的小试实验楼 1 栋。新增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在符合环境保护及安全的前提下, 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8700 平方米, 设置各功能实验室、测试检测室、多功能会议室、产品展示区、办公区等区域的研发检测综合大楼 1 栋, 新购置具有能谱功能的电子扫描显微镜、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效液相/气相色谱仪、薄膜测厚仪、ICP-mass 等离子体质谱仪、ICP 发射光谱仪、试验压板机、高低温万能材料试验机、电化学工作站等一大批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大型仪器设备。

（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原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减情况	备注
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3,001.50	4,181.10	1,179.60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29,352.40	28,173.65	-1,178.75	
	流动资金	4,892.51	4,891.66	-0.85	
	合计	37,246.41	37,246.41	--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建筑工程费	1,500.60	3,031.37	1,530.77	投资测算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测算时造成的差异。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	4,999.05	3,968.29	-1,030.77	
	流动资金	1,500.00	1,000.00	-500.00	
	合计	7,999.65	7,999.65	--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经重新评估各类设备的技术需求、数量、价格以及厂房基建需求而提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系根据公司研发、生产所需设备智能化情况、生产工艺集成联动情况以及厂房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且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调整部分系部分募投项目内部土建工程费用与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调整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余前昌
余前昌

袁科
袁科

